# 1/4 中缝

## 公告专栏

**郭义红、张胜兰**: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安徽新泰药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振亚药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振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帮强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皖1723民初1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郭义红、张胜兰**: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安徽新泰药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振亚药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振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帮强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皖1723民初1154号民事上诉状(安徽新泰药业有限公司)。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孔秀云**: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新泰药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振亚药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振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帮强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皖1723民初1676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安徽新泰药业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诉状。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民事判决书、缴纳诉讼费通知书、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马占虎**:本院受理罗自财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329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谢金模**:本院受理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5289号民事判决:1、由谢金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及公告费合计379216元2、由谢金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自2022年6月1日起至信用卡欠款本金299216元清偿完毕之日止按《云南省农村信用社金碧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谢金模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章旭**:本院受理陈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347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一东**:本院受理华彬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383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敬思冰**:本院受理杜成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152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陆钢**:本院受理戴庆雁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7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斌**:本院受理王文东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陆永信**:本院受理黄开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29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陆永信向原告黄开进支付班组劳务报酬82310元及利息(利息以8231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858元,减半收取929元(原告黄开进已预交),由被告陆永信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提交副本六份,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陆永信**:本院受理黄开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2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陆永信向原告黄开进支付劳务报酬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原告黄开进已预交),由被告陆永信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迁西县鼎泰铁选有限公司、从子建、董笠弘**:本院受理迁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227民初2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

**矣剑超**:本院受理邵加荣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5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劳务费574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大富**:本院受理孟继贤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5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508175元。案件受理费107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永福**:本院受理云南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424民初11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贷记卡透支逾期本金人民币23983.79元及截止2022年10月30日的利息447.05元,合计28454.74元,自2022年10月31日起的利息按《金碧贷记卡申请表》(云南省农村信用社金碧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标准计付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49元,公告费28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盘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吕显保**:本院受理李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彦坤**:本院受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2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振东、倪叶红**:本院受理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156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及裁定书(撤诉、解封)。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雄民**:本院受理刘跃华、刘跃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3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0282号　柳州市秋林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通泽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柳州市秋林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174号　北京科跃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科跃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417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云南鑫隆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告贵州青联恒达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云南鑫隆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729民初1120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云南鑫隆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贵州青联恒达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1620元,并以此货款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段动态计算利息至该款付清为止;二、被告云南鑫隆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贵州青联恒达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三、驳回原告贵州青联恒达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37元,由被告云南鑫隆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83号　申请人永康市永良齿轮有限公司**因逃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630486、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玉环市凯强机械燃具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84号　申请人温岭市太平万泉装潢材料经营部**因逃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612173、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金虹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刘小军、任群**: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小军、任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川1322民初4223号判决书,判决被告刘小军、任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从借款时至2023年11月13日的利息20658.98元;从2023年11月14日起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或履行期间届满前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农户小额信用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利率方式调整后的LPR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

**四川省营山人民法院**

**王帮智、蒋润**: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帮智、冉启容、蒋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川1322民初4221号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帮智、冉启容、蒋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6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10月21日起至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或履行期间届满前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编号为50511320210011613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

**四川省营山人民法院**

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岑步达信五金店**因灭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49630517、出票日期2019年9月3日、金额20000元、出票人宁波甬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浙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背书人浙江浙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6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内江市中区刘鑫种植专业合作社**:原告黄六金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02民初2794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凌家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3)粤0606民催38号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新明新风五金塑料厂**因逃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江村支行空白支票壹张(号码:40746404;出票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新明新风五金塑料厂),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3)粤0606民催39号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新明新风五金塑料厂**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江村支行空白支票壹拾柒张(起止号码:40746409至40746425;出票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新明新风五金塑料厂),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苏州惠智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烁鹏诉你方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王开贵**:本院受理周伦骁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杜雪林、马胜梁**:本院受理昆山赤诚天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原告昆山赤诚天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在上诉期内向本院递交了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5413号案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郎大伟、太仓市朗维语言培训有限公司**:原告李徐生诉你们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安晟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刘煜、王张军、周则君**: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25942号原告苏州一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公告专栏

**(2023)皖0422民初5834号　邹富群、赵德国**: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邹富群、赵德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贤菊**: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贤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68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刘晓东、蔡春兰**:本院受理原告李广武、王丽霞诉你二人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变更适用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洮南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寿县新佑逸管业有限公司、刘建中、程静、杨山新佑逸管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寿县新佑逸管业有限公司、刘建中、程静、杨山新佑逸管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3)皖0422民初2100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23年08月25日送达,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刘凤、周井辉**: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5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世琼**:本院受理吴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甸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莎莎**:本院受理原告李婷婷与被告李莎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62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上海坤易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众挺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司与乐清坤实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231号之二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云南鑫隆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告贵州青联恒达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云南鑫隆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729民初1120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云南鑫隆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贵州青联恒达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1620元,并以此货款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段动态计算利息至该款付清为止;二、被告云南鑫隆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贵州青联恒达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三、驳回原告贵州青联恒达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37元,由被告云南鑫隆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83号　申请人永康市永良齿轮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630486、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玉环市凯强机械燃具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84号　申请人温岭市太平万泉装潢材料经营部**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612173、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金虹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刘小军、任群**: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小军、任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川1322民初4223号判决书,判决被告刘小军、任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从借款时至2023年11月13日的利息20658.98元;从2023年11月14日起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或履行期间届满前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农户小额信用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利率方式调整后的LPR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

**四川省营山人民法院**

**王帮智、蒋润**: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帮智、冉启容、蒋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川1322民初4221号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帮智、冉启容、蒋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6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10月21日起至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或履行期间届满前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编号为50511320210011613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

**四川省营山人民法院**

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岑步达信五金店**因灭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49630517、出票日期2019年9月3日、金额20000元、出票人宁波甬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浙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背书人浙江浙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6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内江市中区刘鑫种植专业合作社**:原告黄六金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02民初2794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凌家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3)粤0606民催38号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新明新风五金塑料厂**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江村支行空白支票壹张(号码:40746404;出票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新明新风五金塑料厂),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3)粤0606民催39号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新明新风五金塑料厂**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江村支行空白支票壹拾柒张(起止号码:40746409至40746425;出票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新明新风五金塑料厂),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苏州惠智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烁鹏诉你方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王开贵**:本院受理周伦骁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杜雪林、马胜梁**:本院受理昆山赤诚天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原告昆山赤诚天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在上诉期内向本院递交了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5413号案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郎大伟、太仓市朗维语言培训有限公司**:原告李徐生诉你们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安晟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刘煜、王张军、周则君**: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25942号原告苏州一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公告专栏

**江旭**:本院受理原告务川县越新石业有限公司诉你与俞家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苏1283民初8282号　孙小阳、曾彩娣**:本院受理原告周兰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保全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3)苏1283民初9073号　潘宝家**:本院受理原告唐春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保全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国林**:本院已受理徐邹艳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29日下午15:00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望你按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54号　被告王光辉**:关于原告丁桂明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住所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605号　被告赵献礼**:关于原告姚自江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住所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因本案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依法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程定林**:本院受理原告田为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准予原告田为芝与被告程定林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021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书。限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3590号　林春勇**:本院受理的原告梁汝常诉被告林春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322民初3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李化朋**:本院受理刘长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6620号　唐艳、唐永、唐丽、汪文秀**:本院受理原告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唐艳、唐龙、唐丽、汪文秀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在遗产继承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被继承人唐启财所欠剩余租金及尾款人民币173,290.55元;2.判令被告在遗产继承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被继承人唐启财所欠的暂算至2022年5月20日滞纳金人民币7482.43元;3.判令被告在遗产继承范围内向原告支付从2022年5月21日起之后的滞纳金,以剩余租金及尾款人民币173,290.55元,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要求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4.判令被告在遗产继承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被继承人唐启财所欠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10,000.00元;原告上述诉请金额暂合计人民币190,772.98元;5.判令原告对车牌号为川JC8595奔驰汽车的拍卖、变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不足部分由被告在遗产继承范围内继续清偿;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保全费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